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23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p>

	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b>股东会</b> 决定的其他事项。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